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黔财农〔2022〕177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十四五”时期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19〕222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 件

贵州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十四五”时期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安排用于农田相关工程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方法科学、支出方向协同、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财政共同承担农田建设支出责任，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中央和省级资金合计1500元/亩进行补助，在资金总量范围内视情况可实行差别化补助。各市政府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

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农田建设。

第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兼顾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审核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负责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指导项目组织实施、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研究提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以下简称“各县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职责分工，确保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受托开展项目审查批复和验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监管等具体工作。

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调拨、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九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各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
- （六）农田输配电；
- （七）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十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财政农田建设补

助资金中列支勘察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预算据实安排。省、市两级农田建设工作经费由省、市两级政府预算安排，不得从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支项目管护费用的，按照《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或购置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各市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严重自然损毁情况、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一年度县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分别为 65%、5%、

5%、15%、10%。因素及权重确需调整的，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主要采取竞争性立项等方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投资计划和建设标准，对备案项目组织评审，根据全省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规模，按照评审评分排序，择优选取项目并按照规定标准分配资金。

第十三条 安排给脱贫县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及《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 号）有关规定执行。脱贫县可结合实际，按要求统筹相关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五章 预算下达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后，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在 30 日内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及时分解下达至市县级财政部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市（州）农业农村局报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目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下达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预算时一并下达市县绩效目标。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套取、虚列和违规使用。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规将资金支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进度和主管部门验收结果，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采取适当方式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于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影响项目建设的，视情况调整项目、收回项目资金，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管理，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自觉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审计、纪检监察和监管局等部门与单位的监督

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截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届时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有关规定和我省农田建设需要开展评估，根据法律法规及评估结果再作调整。

第二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

和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作出补充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农〔2019〕222 号）同时废止。

